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玉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銑裕間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號最新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。

（三）提出相對人林銑裕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